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聊高新环函〔2024〕5号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新征程（山东）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2024年7月8日，我局对聊城三名石化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经查阅你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XZC-C240521001HZB）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采样监测过程未进行全程录像。

以上问题违反了《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环发〔2022〕4号）中第七条“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活动，要进行全程录像，录像资料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，与其他原始记录一起保存。录像资料要显示录制时段。采样过程全程录制，采样时间超过30分钟的，可只录制采样开始和结束环节，并附采样点位周边环境照片。实验室分析环节，要清晰录制样品前处理关键环节、各检测分析现场实时记录的原始记录数据结果和图谱。”规定。

根据《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环发〔2022〕4号）第十七条第八项“社会监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，认定为监测活动不规范（八）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”规定和第十八条“社

会监测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，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。”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。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，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。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我局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我局出具审核合格意见报市局备案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